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及提供委托贷款，前述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周转等，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拟将持有的位于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8 号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京丰国用 2005 第 000815 号，使用权面积 9308.65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X 京房产证丰字第 096865 号，建筑面积 14662.85 平方米）作为担保抵押给中关村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一年，实际贷款金额、期限等以中关村担保审批为准，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为准。

二、决策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抵押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

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